《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保证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有效，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规定，结合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由各行政执法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分别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明确具体负责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以下称法制审核机构）。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机关执法人员总数的5%。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和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

第六条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系统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以下重大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由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机构将拟作出的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送交本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审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由承办的行政执法机关先进行内部法制审核，再由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法制审核。送交法制审核，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行政执法机关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及时审核，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第十二条 在法制审核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等相关记录，应当归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对本机关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作出具体规定，细化审核范围和审核标准，明确审核时限和流程，落实审核责任，提高审核质量。

第十八条 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应当在制定后15日内报上一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应当在制定后15日内报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保障和促进依法行政，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负有教育、培训、管理的责任。

第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共法律知识；

（二）专门法律知识；

（三）新颁布法律法规；

（四）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和技能。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前必须参加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后领取行政执法证件。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采用集中培训和日常培训相结合，综合培训和专业培训相结合等方式。各行政执法机关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不少于40学时。

综合培训是指以比较系统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内容的培训，包括对各类行政执法人员普遍适用的有关规范行政执法、促进依法行政方面的综合法律知识。专业法律培训是以与本部门管理工作专业相关联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内容的培训。

第六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用案卷评析会、执法工作例会、业务骨干讲课等形式，定期组织执法人员研讨和交流在执法活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执法水平。

第七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落实培训经费，以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实施。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法制审核工作人员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保障法制审核人员正确运用法律履行职责，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坚持以下原则：

（一）因需施教、满足岗位的原则。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精准分析实际需求，科学设定培训内容；

（二）注重实际、学以致用的原则。立足审核岗位，严格落实执法活动的审核把关职责，以问题为导向精心设计安排课程；

（三）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及培训计划，实施精准化培训，分步实施。

第三条 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工作由各部门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法制机构根据法制审核工作需要和岗位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的时间、内容、方式，做到有规划、有要求、有成效。

第五条 法制审核人员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党和国家关于法治建设的方针、政策;

（二）宪法以及相关基本法律知识;

（三）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四）相关执法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岗位培训：

（一）岗前培训。新从事法制审核工作的人员应当在上岗前接受任职培训，方可正式从事法制审核工作。

（二）岗位培训。从事法制审核工作的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岗位培训。岗位培训分为日常学习和集中培训两部分，采取自学、专题讲座、案例教学、交流研讨、座谈调研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七条 鼓励、支持法制审核人员参加在职教育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多层次的法律学习。

第八条 各部门应当落实培训经费，以保障法制审核人员培训的实施。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闭打印

国家部委网站党委各部门网站市政府各部门网站区县（市）政府网站其他

政府网站找错

网站简介·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郑重声明

浙ICP备 05000003号-2 | 浙公网安备33010502001397 | 网站标识码 3301000005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主办